

揭陽民政誌

孫廷杰題

广东省揭阳县民政局编

揭 阳 民 政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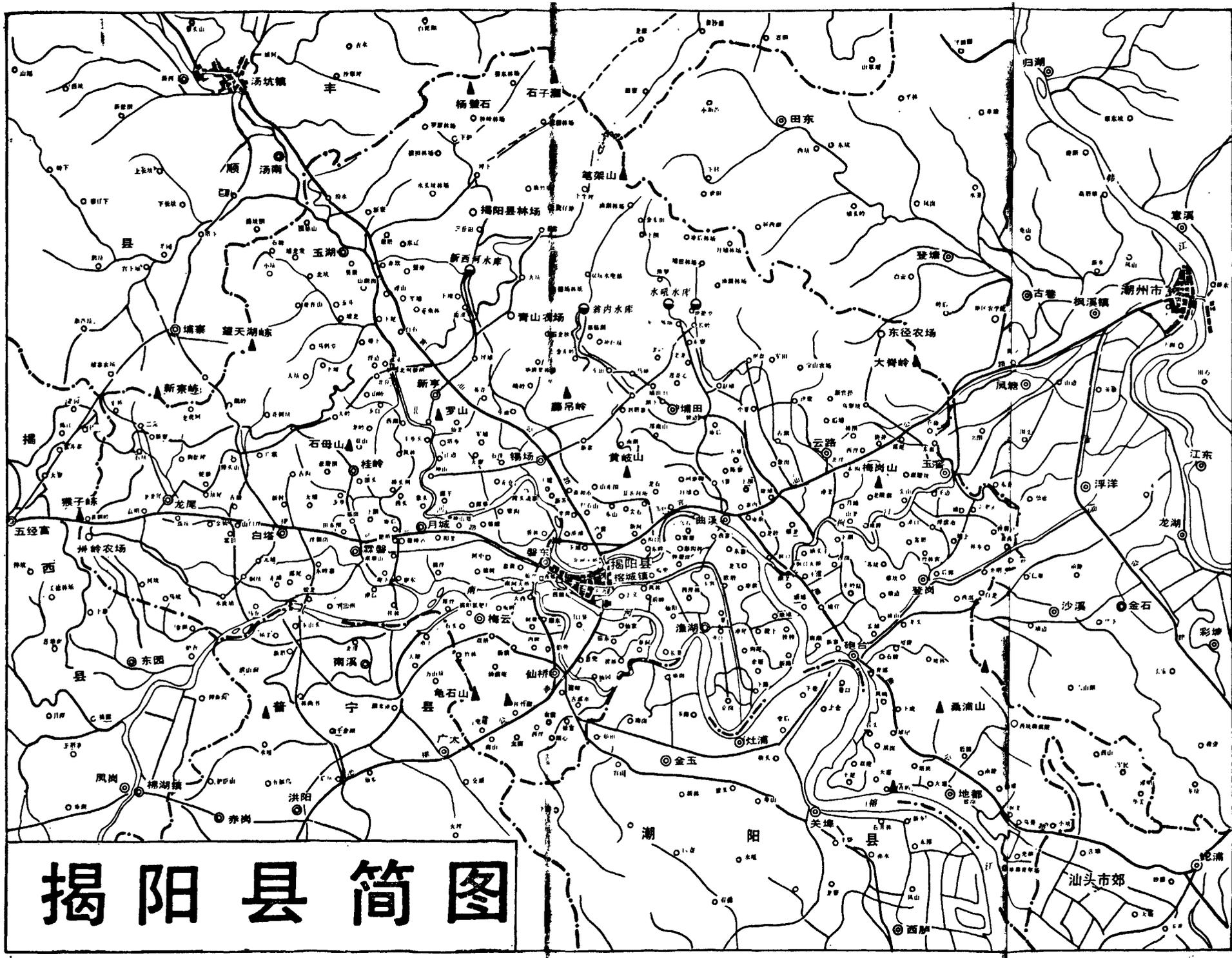
揭阳县民政局编

继续开来、改革创就、
把揭阳人民反右共推向
新的长征阶段。

刘志忠

一九六九年

二月廿三日



《揭阳民政志》编纂小组名单

组 长：黄汝臆

副组长：曾宪晓 杨秦乔

成 员：吴蓝飞（聘请老师）

洪 雄 谢俊伟 林小彭 方光辉

黄彬文（退休干部）

主 编：杨秦乔

核 稿：曾宪晓

核 定：黄汝臆

校 对：洪 雄

序 言

编修《揭阳民政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认真总结揭阳民政工作的历史经验教训，有其现实意义和深远意义。

《揭阳民政志》的出版面世，希望有助于研究、借鉴和探索揭阳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有助于继往开来，激励民政工作者继承和发扬党政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有助于团结广大人民同心同德，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照《新编地方志条例》，略古详今、秉笔直书，寓褒贬于记叙之中，客观地记载揭阳民政工作的历史，重点记载建国三十六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民政工作情况，反映人民政府与历代统治者对人民群众疾苦所采取的不同态度，以事实告诉人们，人民政府为人民，只有社会主义民政才是真正的为民之政。

黄汝聰

凡 例

一、本志采用概述、记、志、传、图、表等形式，叙事以语体文为主。

二、上限不限，下限至1985年。

三、1958年冬至1961年1月5日前的揭阳，含今丰顺县之汤坑、丰良、八乡、潘田等公社；1965年7月19日前的揭阳，含今揭西县。

四、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横排纵写。

五、历史纪年，按当时帝号年代，并在括号内注明新纪年，公元前均写为“公元前××年”公元后，除承上启下外，一律省略“公元”两字；民国以前的月日，均为阴历；从民国时期开始一律采用新纪年，但在括号里注明“民国××年”。

六、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烈士已有专辑名录存载，为节省篇幅，仅载著名英烈传略。

七、行文数字大体用阿拉伯数字表示，5位数以上的一般以万为计算单位。

八、旧币制和旧计量单位、数额均按原来使用习惯；1949年至1955年3月前使用的人民币以万为单位，若出现在表格中以一万元等于新人民币一元计算。

概 述

民政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阶级性。民政部门历来是国家的一个重要行政职能机构。民政工作是国家对人民的一部分社会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它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着不同的内容和涵义。

在漫长的封建王朝中，有关民政的涵义极为广泛。

清代民政工作内容繁多，地方行政、警政治安、疆域版图、救灾救济、营缮公用、户口户籍、风教礼俗和卫生防疫等内容，都是当时政府的民政工作事项。

辛亥革命后，在广东军阀割据期间，政令、制度均由军阀制定，县长由军阀委任，县以下的基层政权为地方封建势力所把持。政府政令、制度朝令夕改，县虽有民政机构也没法履行其职权职能。

民国时期，县设民政科(第一科)，主要职掌户籍地政、监察官署、乡镇长任免、地方行政经费、行政区划、地方自治、国土疆界、选举、赈灾、恤贫、征兵、优待、褒扬恤典、礼制宗教、慈善事业、合作事业、出版登记、社团登记、著作权注册、水利水源保护、公共卫生、都市计划、警察制度的厘定及其机关设置、劳资争议、租佃纠纷等事项。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的红色政权设置民政机构，民政工作包括政权建设、行政区划、选举、户籍、赈灾、救济、优待抚恤、取缔娼妓、禁赌博、禁缠足、禁烟毒、社会治安、人事工作、兵役、支前、战勤、宗教、礼俗、妇女工作、婚姻登记、儿童保育、劳保佃业争议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置民政科(局)，并随着各个历史时期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承担有关民政工作业务，充分发挥民政机构的职能作用。三十六年来，揭阳民政工作大体经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建国后的头三年里，县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旧中国留下来的问题而组织发动群众，搞好人民政权建设与土地改革运动；改造游民、妓女；禁烟、禁毒；广泛开展生产自救、拥军支前工作。

1952年至1956年，深入组织发动人民群众继续搞好人民政权建设、民主选举，逐步扩大民主与法制，搞好优抚、复员安置、救灾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服务。

1957年至1961年，因受极左思想的干扰，工作严重失误，造成经济暂时困难，致使

救灾救济成为民政部门主要任务。

1962年至1965年，主要是通过做好优抚、复退安置、自然灾害救济、社会救济、五保户供养等工作，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安排群众生活，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恢复和发展生产。

1966年至1976年十年动乱期间，县民政工作处于半停顿的混乱状态中，难以开展正常的工作。

1976年10月，民政工作开始逐步恢复，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揭阳县民政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拥军优属、烈士褒扬、老区建设、组织互助互济、救灾救济、扶贫、扶弱恤残、办福利事业、收容遣送、殡葬改革、婚事新办等项业务中都能起着推动和加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作用。随着党的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民政工作也在“进行自我改造、自我完善”中不断变化和发展。如扶贫对象与扶优对象，简称“双扶”对象的扶持工作被摆在社会救济与优抚补助工作的重要位置上；婚姻登记工作逐步趋于完善；军队离退休干部也得到妥善安置等等。在改革开放中，揭阳县民政随着改革的要求，不断发挥其“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积极作用。

大事记

清

顺治十三年（1656年）一月，雨雹；九月，棉湖寨发生三次火灾，烧民房数十间，男女死者八十余人。

康熙四年（1665年），春夏旱，饥民逃荒，相率走江西、建昌、南安等地，千百成群，罕还乡者。九至十月，各处水灾不息。

康熙十年（1671年）六月四日至廿一日，飓风。九月九日，飓风。是年谷贱伤农，谓之熟荒，银一两，白谷二十石，赤谷二十五石，为古所罕见。

康熙廿九年（1690年），奉文令府、州、县学设乐器，积谷，置常平仓。

康熙卅六年（1697年）建育婴堂。

雍正二年（1724年），奉文建忠义孝悌祠；举老农勤劳俭朴、身无过者，岁举一人，给与八品冠带荣身；行便民社仓；修育婴堂；建普济院。

乾隆十五年（1750年）八月廿八日，飓风大作，地美都堤决，淹没田庐，照例赈恤。

乾隆廿六年（1771年），给耆民粟帛，知县龙廷奉文建育婴堂于朝天坊。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知县刘业勤重修赖民所。

嘉庆十九年（1814年），禁赌博。

嘉庆廿五年（1820年），飓风大作，濒海之田晚禾一空。秋，大疫，死者十之二三。

道光十二年（1832年）八月十三日，飓风大作，沿海民居屋瓦皆飞，海潮汹涌而上，桃山、地美、渔湖各都禾稼尽没，次年咸潮透地、田秧种下旋枯，岁荒歉，米斗钱千余，贫民挖草根、剥树皮充饥，乞丐倒毙相望。

光绪七年（1881年）八月廿日，大风至，渔湖都之仙阳、姚乡祠宇三座相连，忽被龙气（龙卷风）扫为平地，屋瓦纷飞。又寥蔡洋乡民屋舍倒塌十余间，知县林兆南前往查哉，分别恤恤。

光绪十六年（1890年），知县聂缉庆特捐廉置水龙两具并督绅筹资设立水会局，仍按月由县捐助经费，自此，揭阳县始有救火器具。

光绪廿八年（1902年），全县鼠疫大流行，桑浦山附近村落开始发生，尔后席卷全

县，仅县城就死亡一万九千多人。

宣统元年（1909年）一月，县设自治事务所。是年，县城、枫口、棉湖设立戒烟会，县城戒烟会举行戒烟游行。

宣统三年（1911年）十月十日，武昌起义成功。是月十八日，何子因部偕同刘任臣等进驻揭阳城。

十月十八日，按革命军政府有关条例，废县署，建安民局，十九日，周易在磐溪都民团豪绅林翔凤和民勇簇拥下，赴县衙升堂就任安民局民政长。

中 华 民 国

1912年（民国元年）1月1日，成立中华民国。3日，全县改用“中华民国”纪年。

是月上旬，县安民局转发省都督府颁布之法令：“废除苛捐杂税，严禁烟赌，兴办教育，移风易俗。男人剪发辫，不得纳妾，妇女不准缠足，提倡男女平等”。

7月24日，县安民局改称县公署，县民政长改称县知事。

1932年（民国廿一年），豁免收复区钱粮。

1933年（民国廿二年），县长谢鹤年倡建贫民教养院。

1940年（民国廿九年），干旱，大饥荒，民抢米店；饥民纠众掳商会主席，拥至县府请愿。

1941年（民国三十年）7月1日，飓风骤起，暴雨倾盆，自朝至夕，山洪激泻，平地水深数尺，榕江南北河泛滥，马丘堤塌，近毗庐舍摧毁，稻禾受淹，损失严重。

1943年（民国卅二年），春旱，连续四十天不雨，赤地千里，田园龟裂，早稻失收，哀鸿遍野。

4月，霍乱疫病流行，缺医少药，县民死者不计其数。

5月14日，新亨圩饥民成群结队，沿途抢食。

是月17日，白米每斗售价990元，米店有价无米，饥民怨声载道。官商勾结，垄断粮食，价格暴涨。据记载，全县饿死者有6.8366万人，逃荒走江西、福建者有2.4265万人，被贩卖或拐卖的少女、幼婴有2.2333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1985年）

1949年

10月19日，揭阳县全境解放。

是月23日，成立揭阳县人民政府，同时设置民政科。

11月23日，在进贤门广场召开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庆祝潮汕全面解放、庆祝揭阳县解放的“三庆大会”，参加大会约二万多人。

是年秋，全面调整行政区划，并建立基层人民政权机构。全县设置16个区人民政府，3个市（区级）人民政府。下辖146个行政村人民政府和3个镇（乡级）人民政府。

1950年

3月28日至4月1日，在县立第一中学召开揭阳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4月，全县进行人口、土地调查，计全县有19.4109万户，94.1706万人，土地面积2410平方公里，耕地面积61.0535万市亩。

7月，河婆市改设为河婆镇（乡级镇），隶属河江区。

是月22日至25日，在县立第一中学召开揭阳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制订《揭阳县人民政府建立村级政权实施纲要》。

是月，调整行政区划，全县划分为13个区、2个市镇、9个分区（计榕城市6个、棉湖镇3个）、179个行政村和4个乡级镇。

8月3日，成立揭阳县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及登记工賑、救济、辅导三个组，负责失业工人救济和以工代賑工作，具体业务归属民政科。

11月15日至18日，在县立第一中学召开揭阳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

8月，调整行政区划，全县划分为20个区，2个市镇、289个乡（包括4个乡级镇）和8个分区。据统计，全县有自然村1640个，20.6523万户，98.0914万人。

10月23日至26日，在榕城镇城北礼堂，召开揭阳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2年

3月25日，在县城召开揭阳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月8日，在县城召开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临时会议，通过禁烟禁毒的决议。

9月，县人民政府以美德、上陇、新洪、阔口围、塔头、保西六个乡为查田发证试点，10月，全面铺开进行。

下半年，成立揭阳县劳动就业委员会，与“救委会”合并办公。

是年，成立揭阳县革命军人转业建设委员会（简称“转建会”），下设办公室。

1953年

2月18日至22日，在县立第一中学召开揭阳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是年，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是年，召开全县第一次优抚模范代表会议。

是年，把民国时期县救济院整顿后改称为残老教养院。

1954年

5月，完成第一次基层普选，由选民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781人，乡镇长及委员3193人，并选举出县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月25日至7月2日，召开揭阳县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1955年

2月15日至17日，召开全县第二次优抚模范代表会议。

3月27日至31日，在县城召开揭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3月31日，揭阳县人民政府改称为揭阳县人民委员会。

8月1日，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作为县人民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原榕城镇、棉湖镇人民政府，分别改称为镇人民委员会。

是年，烈军属代耕制改为优待劳动日制，并以发放实物及补助金为重点。

1956年

6月17日至20日，召开全县烈军属、荣残、复员退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会议。

7月，创办揭阳县青山游民改造农场。

8月，残老教养院改为社会福利院。

10月中旬，进行第二次基层普选，以梅联乡为试点，至次年1月18日，完成全县基层普选任务。

10月，把生产教养院整顿改为残老教养院。

12月6至9日，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主持召开全县副排级以上的转业、复员军人座谈会，出席会议代表154人。

是年，开始对全县孤寡老人（含孤儿）实行五保制度。

1957年

1月，撤区并乡，将原区公所改设为乡人民委员会。原18个区的251个乡，合并为34个乡。

5月，将34个乡调整合并为20个乡。

8月，县民政科承办征用土地管理工作。

8月27日，召开全县荣残、复退军人代表大会。

12月24日，成立揭阳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3人。
是年，全县开展革命烈士普查工作。

1958年

1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揭阳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3月，民政科分设劳动科。

5月，进行第三次基层普选。

5月14日至17日，在县城召开揭阳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6月3日至5日，召开全县烈属、复员、退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跃进会议。

7月1日，揭阳县榕城人民公园革命烈士纪念碑竣工。

9月13日，撤销乡（区级）建制，全面建立人民公社。把原20个乡、2个区级镇合并为14个人民公社。11月，接管丰顺的汤坑、丰良、八乡和潘田4个人民公社。全县共设置18个人民公社，辖332个农业生产大队。

1959年

2月24日，召开全县烈军属、荣残、复退军人、老区人民先进工作者代表誓师大会。

3月19日，将民政科并入人民公社联合社生活福利部。

9月中旬，因受第六号太平洋强台风的影响，全县发生特大水灾，受浸村庄1989个，受灾达23.9万人。

11月6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揭阳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1月1日，成立揭阳县盲聋哑协会筹备委员会。12月31日，改为揭阳县盲人协会筹备委员会及聋哑人福利会筹备委员会。

1960年

3月7日，揭阳县人民公社联合社生活福利部改为揭阳县民政局

5月4日至6日，发生大水灾，15个公社受灾，倒塌民房290间。

7月1日，召开全县烈军属、荣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老根据地人民代表大会。

8月4日至5日，召开揭阳县第一次盲聋哑人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揭阳县盲聋哑人协会会员。

8月中旬至9月上旬，进行第四次基层普选。

11月，开始实行对农村生活无依靠的孤、老、病、残的优抚对象给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12月，成立揭阳县收容遣送办公室。

12月24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揭阳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是年，民政局承办县图编绘工作。

1961年

1月5日，汤坑、汤西、汤南、丰良、八乡和潘田6个公社划归丰顺县。至此，全县区划重新调整为32个公社，辖792个大队。同年12月又调整为37个公社。

11月，在仙桥山创办县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

12月，在龙船石创办革命烈属养老院（亦称革命乐园），收养无依无靠的烈属、老革命人员16人。

1962年

上半年，调整部份公社，全县设置35个公社。

1963年

2月8日，恢复揭阳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

5月19日至6月6日，进行第五次基层普选。

9月17日至21日，在县城召开揭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1月2日，撤销揭阳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业务归属民政局。

12月，召开全县烈军属、荣残、复退军人和老区群众代表会议。

1964年

6月8日，召开揭阳县第二届盲聋哑代表会议。

7月28日，榕城镇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为榕城镇人民委员会。

1965年

7月19日，划出河婆、灰寨、钱坑、五经富等12个人民公社和棉湖镇组建揭西县。

1966年

12月26日至30日，在县人民会堂召开揭阳县烈军属、荣残、复退、转业军人、革命老根据地群众代表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

1968年

3月9日，撤销揭阳县革命军人转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揭阳县接待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办公室。

3月26日，撤销揭阳县民政局，机构和人员并入民事组。

10月，撤销城镇下乡青年安置领导小组，成立揭阳县城镇改革办公室。

1969年

7月28日，全县遭受太平洋第3号强台风袭击，中心风力11—12级。因灾死亡95人，受伤1431人，倒塌民房15183间，损失约达1198万元。

9月24日至29日，召开揭阳县烈军属、荣誉军人、复员军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经验交流大会。

10月，撤销城镇改革办公室，恢复城镇下乡青年安置办公室。

1970年

9月14日，全县遭受11号太平洋强台风和山洪的袭击，横江水库崩塌，山洪猛涌，榕江南河洪水反向北河激流，受灾17个公社，榕城变成泽国，因灾死亡42人，受伤695人，计损失约达1237万元。

是年，青山农场、大坪埔精神病收容所归属县民事小组管理。

1971年

6月7日，县劳动业务归属民事小组管理。

1972年

5月20日，县民事小组改为揭阳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民政劳动办公室（简称民政劳动办公室）。

8月29日，换发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件。

10月2日，撤销民政劳动办公室，分设民政局和劳动局。

1973年

5月12日，换发复员、转业、退伍军人证明书。

是月，召开全县烈军属、荣誉、复退军人代表会议。

10月20，榕城镇原辖属的收容遣送办公室划归县民政局管理。

1974年

11月27日，撤销揭阳收容遣送办公室，有关业务工作，由县公安局、民政局负责处理。12月1日，启用揭阳县民政局处理外流人员专用章。

1975年

1月1日，从磐东公社划出部分大队，分设月城公社。

1月6日，建立揭阳县殡葬管理所，在此期间筹建火葬场，隶属县民政局领导。

1月18日，恢复揭阳县收容遣送站。

1976年

2月，火葬场竣工，并开工火化，火化率不高。6月15日晚，县召开殡葬改革广播大会。两天后，普及火葬、是年火化率达99.7%。

7月，召开全县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议。

是年，华侨、港澳同胞回国与国内公民结婚、由华侨、港澳同胞原籍所在地的县(市)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县民政局于11月16日启用涉外婚姻登记专用章。

1977年

1月5日至5月14日，春旱，持续130天，全县农作物损失三成以上的达13.2万亩。

1978年

12月11日至13日，召开全县烈军属、荣残、复退军人、革命老根据地人民拥军优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是年，开展扶贫工作。

1979年

3月至7月，进行全县优抚对象普查工作，摸清优抚对象底数共7.252万人。

10月25日，给对越自卫还击作战牺牲的烈士家属(包括失踪军人家属)挂上光荣烈士牌，并赠送慰问品。

1980年

8月，成立揭阳县选举委员会。接着，开展全县基层普选工作。选举产生县人民代